

##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106 年 2 月份處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民國 106 年 02 月 24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處中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吳主任秘書夢麟

記錄：吳真

四、參加人員：詳簽到表

五、主席指(裁)示事項：

(一) 上次會議紀錄及裁(指)示事項：

106 年 1 月份處務會議紀錄確認事項及裁(指)示事項執行情形：准予備查；針對世大運工程，因時間緊湊，易有趕工之情形，請建築工程科及土木工程科多加注意並密切追蹤其工程進度。

(二) 職業災害業務報告：

請各業務科在編寫教育訓練之教材時，適時將每月彙整提報處務會議之職災報告，累積彙整進行統計分析應用，納入教學素材中，並簡要說明該職災案例之內容及摘要，使受訓者較易從職災實體案件感受中學到相關防災知識增進安全；另請善用專案輔導員之人力支援。

(三) 勞動檢查業務報告：

1. 有關簽請他科一起併同檢查案件，宜先行內部自我審思判斷，再慎重簽出需求，協助配合科室也毋庸堅持本位立場，然跨科併同檢查實有助相互同仁融洽感情，業務學習成長，早日建構實現全方位職能檢查員。
2. 爾後各科室彙整處務會議內容時，重點請以紅色字體顯眼標註，以利閱覽聚焦。
3. 請各業務科確認 M 化檢查場次數，避免科室同仁間場次百分比差異過大；另檢查結果為無缺失場次除特殊狀況，應確實納入 M 化場次。

(四) 教育訓練：准予備查。

(五) 工作報告：

1. 請綜規科釐清蝶戀花職災類別統計歸屬。

2. 各科室奉派參與受訓人員，對於上課值得分享的專業教材資料，請放置於知識庫並轉知同仁分享取用。
3. 有關委外勞教相關教學品質(含夜間班 5 場次)請綜規科再多瞭解注意要求提昇。

六、散會：12 時 0 分